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志宏五金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志宏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陆丰市志宏五金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陆丰市志宏五金配件加工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瀛江大道东南侧“陆丰市五金配件产业园”地块二202#、203#、205#，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8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42.56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1层202#厂房，1栋3层203#厂房，以及1栋3层205#厂房。本项目年产锌合金十字铰链360t，年产锌合金三合一连接件（偏心轮）1080t，年产锌合金螺母1800t，年产锌合金板托360t，共计3600t。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浓盐水、冷却塔更排废水、冷却塔清洗废水与喷淋塔更排废水）和初期雨水应

经陆丰市五金配件分园管网汇入园区配套的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外排应执行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并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甲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在每台压铸机和熔炉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将废气进行包围收集。熔化、压铸废气收集后应通过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攻牙、甩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熔炼（化）炉、保温炉”和“浇注—浇注区”的排放浓度限值中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厂区内颗粒物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者。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模具、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专业公司收集处理，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含油的金属碎屑、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应包括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应包括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泄漏风险、废气处理设施风险、原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废（污）水事故排放风险、危险废物风险防范与管理措施；事故废水处置措施等，同时应具备风险防范所需物资及设施等，并设置容积不低于300立方米事故应急储蓄设施，确保生

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VOCs总量控制为0.051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